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0394号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地数码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地数码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地数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地数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地数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地数码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5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10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30.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74.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04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1]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7430188000282157	18,000.00	156.8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361074365919	4,105.00	0.5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注 2]	3301040160009673792		57.95	募集资金专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30998		8,200.00	国债收益凭证等
合 计		22,105.00	8,415.3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1,730.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74.94 万元

[注 2]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分为“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和“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投产。“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达产，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223 号。

根据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上市进程较长，募集资金前期尚未到位，公司自有资金已用于“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且自有资金有限，导致“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尚需进一步提高产量、完善生产工艺。故公司决定将“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需求，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两条生产线中未实际实施建设的一条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223 号变更为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 600 号。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于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周期较长，且境外子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需要适应全球化经营、跨区域管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故公司决定将“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综合考虑当前阶段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以及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差异的说明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2,706.08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 18,000.00 万元少 5,293.92 万元，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二）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差异的说明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2,374.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增设并扩大全球营销渠道，涉及 11 家国外子公司，公司计划逐步推进，由于国际市场环境较为复杂，项目具体方案确定及实施所需前期调研、报批周期较长，前段实施项目的效果需要实际经营效果检验从而为后段项目实施提供参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优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之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因为全球突发新冠疫情使得项目暂停、建设周期延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

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的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子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开拓海外销售渠道、提供品牌的增值服务等使公司产品增加海外市场份额，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全球知名度，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承诺平均净利润为 3,839.49 万元，该项目包含两部分，其中，“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较计划延期 5 个月）建成投产，“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目前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投产。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没有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两部分建设内容的效益进行单独测算。

根据“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产能占项目总产能 3.4 亿平方米的比例，并结合其投产延期 5 个月等因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模拟测算其累计承诺效益为 1,982.92 万元。“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为 917.81 万元，占模拟测算的承诺效益比例为 46.29%，主要系项目建设周期延后、达产率低于预期等原因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2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于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本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8,415.34 万元，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1.30%。尚未使用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374.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70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8 年：10,429.59， 2019 年：1,470.64， 2020 年 1-9 月：805.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2,706.08	18,000.00	18,000.00	-5,293.92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							
2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374.94	2,374.94		2,374.94	2,374.94	-2,374.9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 计			20,374.94	20,374.94	12,706.08	20,374.94	12,706.08	-7,668.86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注 1]	14.18	152.61	394.83	356.19	917.81	否[注 2]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二期）扩建项目		—	—	—	—	—	
2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3]	—	—	—	—	—	不适用

[注 1]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分为“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和“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二期）扩建项目”。“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 10 年平均净利润为 3,839.49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9 年为投产期，2017 年达产 11%，净利润 275 万元；2018 年达产 32%，净利润 950 万元；2019 年达产 70%，净利润 2,561 万元；2020 年起达产 100%，净利润 3,986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4,454 万元，2022 年净利润 5,205 万元，2023-2026 年每年净利润均为 5,241 万元。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没有对“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的效益进行单独测算

[注 2]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较计划延期 5 个月）建成投产，“年产 2.2 亿平

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原计划 2018 年建成投产，目前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投产。根据“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产能占项目总产能 3.4 亿平方米的比例，并结合其投产延期 5 个月等因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模拟测算其累计承诺效益为 1,982.92 万元。“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为 917.81 万元，占模拟测算的承诺效益比例为 46.29%，主要系项目建设周期延后、达产率低于预期等原因所致

[注 3]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